

## 孟加拉国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塔卡 (BDT)

**外汇管制** - 除了一些受限制的区域，外商投资比例最高可达百分之百。向孟加拉银行（中央银行）提出申请后可将股息红利汇出。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孟加拉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以孟加拉国的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所有上市股份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均需出具年度财务报告。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股份公司，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注册在孟加拉国或其实际管理和控制地位于孟加拉国的实体为孟加拉国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按其全球经营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按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所得纳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视同外国企业来征税。

**应纳税所得** - 收入按以下三种所得类型进行纳税：经营业务所得、资本利得及其他收入。应纳税所得额按具体规定和原则计算，费用可从总收入中扣除。

**股息的征税** - 从居民企业所获得的股息收入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纳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一般按照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除非适用特别税收减免优惠。

**亏损** - 经营亏损可向后结转 6 年使用，但不得向前结转使用。

**税率** - 上市公司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七点五。实际有效税率会因公司宣告股利分配而有所差异（如果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不少于实缴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则百分之十的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退回；如果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少于实缴资本的百分之十，则所得税率将会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五）。

银行、保险公司及金融机构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四十二点五；移动电话运营商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四十五，如果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则可以享受百分之四十的低税率。

烟草公司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四十五（如果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则可以享受百分之四十的低税率）。

其他公司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所得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如果公司的总营业额超过 500 万塔卡，无论公司是盈利还是亏损，其申报的营业额适用百分之零点三的最低税。如果该最低税高于公司所得税，则替代适用最低税。

**境外税收抵免** - 居民企业就其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在境外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款可从国内的应纳税所得税负中抵免。可抵免限额为境外所得税负和境外收入在孟加拉国的应纳税所得税负中的较低者。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特定收入可享受税收优惠，例如：在符合相关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收入，信息技术相关产业的收入，工艺品出口收入，及出口促进区内的业务收入等。在特定区域的工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享受区域性的税收优惠。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按百分之二十缴纳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按百分之三十五缴纳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百分之十缴纳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按百分之十缴纳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如果无纳税识别号，预提税率将升至百分之十五。

**分支机构利润税** - 向境外总部汇出的利润按百分之二十缴纳预提税。

**其他** - 支付给非居民的厂房、机器租金收入需要按百分之五缴纳预提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参见“印花税”

**社会保障税** - 无

**印花税** - 根据 1899 年颁布的《印花税法》，境内的金融工具、不动产及其他特殊交易需依法缴纳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无。但是不动产的转让需要缴纳印花税和注册费，同时需要按照各地的税收法

规缴纳资本利得税、地方政府税、预付所得税等。

**其他** - 赠与物、赠款及不动产的使用权需要在相关部门登记。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以国际经合组织（OECD）的反避税规定为蓝本制定的孟加拉国转让定价法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其中，“关联方”不仅包括具有股权控制及管理关系的企业，还有其他“视同情况”。如果纳税人的国际交易额超过了 3,000 万塔卡，则需要提供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按照规定格式），披露关联方交易细节及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策略。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如果一项交易的达成是以避税为目的的，或不具有经济实质，则税务机关可对该交易重新定性，或否定无经济实质的交易存在。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正常纳税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纳税人也可以选择其他的纳税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可以合并纳税，每一个实体需要作为独立的单位进行申报纳税。

**申报要求** - 纳税递交申报表的截止时间是以下两个时间中的较晚者：1) 公司财年结束后的 7 月 15 日；2) 公司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

**罚款** - 纳税人未按时申报，未申报，未付税款，隐匿收入，未保存适当的记录及未能提供要求的材料，均将被处罚款。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个人按全球经营所得纳税；非居民个人仅按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停留在孟加拉国境内超过 182 天，或者前四年中合计停留时间超过 365 天且当年的停留时间超过 90 天，则他/她在该纳税年度应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不允许联合申报；每个人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区分雇佣所得（即工资）、职业所得、房产所得、农业收入，证券利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所得。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一种应税所得按适用税率纳税。处置持有超过五年的资产按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或者百分之十五的一般税率，取两者中的较低者征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人税减免的适用范围较广，与取得收入相关的费用可税前扣除。

**税率** - 居民个人的累进税率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非居民个人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根据 1899 年颁布的《印花税征税法案》，境内的财务文件、不动产及其他特殊交易需依法缴纳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参见“印花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根据累进税率对净收益征收附加税

**社会保障税**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自 7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为一个纳税年度。

**纳税申报** - 在财年结束后，纳税申报必须在 9 月 30 日前进行，除非已获准延期。

**罚款** - 纳税人未按时申报，未申报，未付税款，隐匿收入，未保存适当的记录及未能提供要求的材料，均将被处罚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提供货物、服务，及进口商品、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提供服务可适用特定减免优惠。

收入小于 800 万塔卡的未注册个人可适用百分之三的低税率。

**登记** - 纳税人年营业额超过 800 万塔卡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必须进行登记。营业额小于 800 万塔卡的可以选择是否进行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须要预缴。增值税代扣代缴须在抵扣的 15 天内需完成。一般增值税须按月在下月开始的 15 天之内进行申报纳税。

## 税法体系

1984 年《所得税条令》（36 号文）；1984 年《所得税规则》；1991 年《增值税法》（22 号文）及其实施条例

## 税收协定

孟加拉国已缔结了超过 30 份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国家税务委员会

## 国际组织

亚洲发展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 Ô #

Ð´ }ø ‘ Èäiô•0 =§WÖ

•—

! \$ 'ÙwÐÀv÷6‡ §

ÉÆÖ

É1°rÖ

À °v

ì•

‡ §

ÉÆÖ

É1°rÖ

À 3°v

Ú!%

‡ §

ÉÆÖ

É1°rÖ

§-

T>|mÑ =j ØG! œ ‡T6ž§

ÉÆÖ

É1°rÖ

À ë°v

T=

‡ §

ÉÆÖ

É1°rÖ

À °v

g•

:T

ÉÆÖ

É1°rÖ

2Àx‡p

À xX AX, xX¶L 'ÄCF6 ^TFqGt!ª§... ¶L 'É\0i xX¶L ' ÄÈ\§ CF Fïöi...öí!2ö xX  
¶L 'ÑÄCöïöi)° ¶ iFq°È!FqM9 xX¶L 'Ä½i xX‡p Äjf' [½5 œ i- Ð¶2¶  
X¶L '§ iöi!X&iž

xX°öœö=i h\$e h[½5 -: ! =6Ù'Ü\$ž 'Uœ xXiöiª•S\$‡pÈ öTF\$°v Èp° X'CA...ÜÈ  
=œ È°[½5 (Ç°\yú œ L° != H\_ xX'¶ÖW =§W ÈÄöÄ q È•iÆT

2ÀxwÐÀ

U° ÐCí 6ž°È! =œ Z í Èái wÐÀ"¶ öøZ\*t,À Ù Qx [ ü iü øj wö =Ý tÝ X;\_ žñ 7  
3 Ú§ ÐÈ 3Ú (° ÈÝ üÐ ú3 @Ä ör...1È áí¶í öp ÈÄw"°b@F@lyU[Uœ [½

2ÀxÐT

xXx^Ü# N"i [øZ\*8oRÉÇÐT #. xXÐTIZ iª• È xX‡pª•!§ú0 È°ÐT!(° uT\$Ú:È =[½5 ‡i  
!-: ! =6Ù'Ü\$ž 'Uœ ÐT Èái'¶•!Ý ÈC±°ÐT!÷: 6 ! Æ Ñ(° =÷: >!@ [ EíÈ

(Z'Ðid>!/Cí ' Èª‡xX¶L ' iöi öí!2ö Äei° xXª• ÄjzO i5ª‡ =zq œª‡xXª• >  
! )fª‡[zQ@(Z'8žÄ!ª‡æ?ö...4ª

á 'ø ' Èiö#xXÐT